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代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徵才機關: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小
- 二、職稱:約用人員(代理本校充實行政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男須役畢),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

四、僱用期間:

- (一) 本職缺是代理本校約用人員 114 年 6 月 2 日(依到職日開始僱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 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 救助,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

六、資格條件:

- (一)學經歷: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
- (二)專長能力: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四)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七、工作項目:

- (一)協助午餐秘書工作。
- (二)協助行政辦公室事務性工作。
- (三)協助圖書館事務性工作。
- (四)其他交辦事項(例如拍照、錄影、影片剪輯、、、等)。
- 八、每月薪資新臺幣 37,800 元(充實行政約用人員 114 年 1 月 1 日尚未調薪,調薪俟僱用計畫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九、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資料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下表列時間至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聯絡電話 25223369 # 707。)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甄選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甄選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1、報名表1份(附件一)(請貼最近1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附件二)。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具結書 1 份(附件三)。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7、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人:學務處羅主任、聯絡電話 04-25223369 #703。

十、甄選方式:

(一)面試: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時間如下表(請攜帶身分證提前 10 分至學務處報到),面試請準 備個人履歷相關簡介、提供相關專長能力之相關作品介紹,由面試委員詢答。

面試次別	面試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第2次甄選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
第3次甄選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於面試後隔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乙份(含胸部 X 光檢查)。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代理約用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應徵職務	約用人員(代理本校充 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引人 請黏貼最近一年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	章礙等級:	(請附殘障手冊)		
原住民族身分	族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現職派令、到職日期		
現職					
最 高 學 歷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專業證照	
(無則免附)	
簡要自述	
(含個人績優或特殊表	
現)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代理約用人員甄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 結 書

104.09.22 修正

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代理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民國	年	_月	_日身分言	證字
號:		為應徵:	臺中市豐	望原區翁子	一國民小	、學「118	3 學
年度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	國民小學	充實行	政人力领	實施
計畫	」代理約用。	人員甄選所	需,同	意貴校申	請查閱	本人有氣	無性
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	紧資料 。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